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透過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

(二) 儲備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國小本土語言教學輔導小組

四、認證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一) 閩南語

1. 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2. 已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因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二) 客家語

1.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2. 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因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兩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 2 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如附件 1)，經筆試通過及試教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六、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請將報名資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送至大理國小教務處，郵戳為憑。109 年 7 月 14 日(二)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報名人數若不足 10 人，則取消開課。

七、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 報名方式

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以牛皮紙袋信封裝妥並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小教務處，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3.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4.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印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影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5. 回郵信封（請準備可裝 A4 大小之信封，並貼妥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因證書為 A4 大小，若信封不夠大請恕寄回證書時有凹折情形）
6. 收件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教務處陳柏諺老師收（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89 號，電話：(02) 2306-4311 分機 1202）

（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1. 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09 年 7 月 20~24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共 5 天。
2. 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89 號，電話：(02) 2306-4311 分機 1202）。

八、筆試、試教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7:00~18:00，筆試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筆試合格者才可參加試教，筆試結果於翌日公布於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網站。
- （二）試教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08:30 報到，請完成自己的教案並印製紙本，在試教當天攜帶至試教場地，試教排序依排定另行在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試教資格。
- （三）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九、認證證書發放：筆試通過並試教合格者，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證書印製完成後將以報名時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十、附則

- （一）請假 3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請填妥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
- （二）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四）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
- （五）相關訊息請參閱：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2.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http://163.21.249.211/nktpthes/>
 3. 臺北益教網—國小本土語言領域：<http://etweb.tp.edu.tw/fdt/D02/>
 4.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http://www.tlps.tp.edu.tw/>
- （六）研習注意事項：
 1. 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請學員午餐自理。
 2.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入校量體溫，並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4.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十一、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獎勵：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20 星期一	7/21 星期二	7/22 星期三	7/23 星期四	7/24 星期五
08:30-09:00	報 到				
09:00-09:20	始業式	兒童發展 與學習指導	班級經營 與教室管理	閩南語組 閩南語拼音教學 與演練	閩南語組 教學活動設計 與教案編寫
09:20-12:00	教學原理 及教材教法			客家語組 客家語拼音教學 與演練	客家語組 教學活動設計 與教案編寫
12:00-13:00	午 休				
13:00-17:00	學校行政 與法令規章	閩南語組 閩南語素養導向 教學與評量 客家語組 客家語素養導向 教學與評量	閩南語組 108 新課綱解析 客家語組 108 新課綱解析	閩南語組 閩南語字形教學 與演練 客家語組 客家語字形教學 與演練	閩南語組 教學與實務演練 客家語組 教學與實務演練
17:00-18:00	賦 歸				筆 試
18:00-					賦 歸
備 註	一、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二、參加本研習課程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三、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 四、筆試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筆試合格者才可參加試教。 五、試教時間為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08:30 報到，請完成自己的教案並印製紙本，在試教當天攜帶至試教場地 六、經筆試成績達 80 分並試教成績達 80 分以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七、以語言別分為閩南語及客家語 2 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能力課程以分組方式進行課程。 八、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入校量體溫，並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九、若未盡事宜請洽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教務處陳柏諺老師 (02)2306-4311 分機 1202				

附件 2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報名組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工作 (教學)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相關比賽經歷	年度	比賽名稱	類別	名次	備註	
資格審查	☐ 國民身份證 ☐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回郵信封(A4 大小、貼上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 ☐ 其他證件：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人員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 108 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

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培訓課程請假單

姓名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起迄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合計共 小時
請假事由	
承辦學校 工作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 1.依據本計畫第拾項第一款規定：請假 3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請各位參與培訓學員注意於培訓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超過者，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
- 2.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如合計時數超過 3 小時，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
- 3.每次請假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願意遵照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件 5

筆試注意事項：

1. **筆試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7:00-18:00**
2. 請檢察學員編號與答案卷上的編號是否一致，勿於答案卷上留下考生姓名、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3.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4. 限在作答區作答，且依題號作答。
5. 因字跡潦草以致無法辨識或評閱而影響成績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6. 請於進入試場時，將個人隨身物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非應試物品(行動電話、電腦、穿戴式裝置、講義手冊、參考資料)於口袋、座位、抽屜等地方。
7. 電子非應試物品(行動電話、電腦、穿戴式裝置、手錶等)請關機。如發出聲響以致影響考試進行，扣減成績 2 分，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8.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全部成績：
 - (1)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3)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4)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5)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6)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9. 考試開始經過 40 分鐘後，始可將試卷交給監考人員並離場。
10. 筆試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試教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8:10 至 08:30** 於會議室報到，08:30 前學員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放棄試教資格。
2. 於 09:00 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請自備紙本教案 3 份(恕承辦學校不協助印製)。
3. 試場僅提供磁鐵條*10 個、白板筆(紅、黑、藍)各 1 支、板擦*1 個，其他教具由考生自己準備，現成、自製教具皆可。
4.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待試教完畢後，引領試教考生回報到處，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
5. 每人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含試教 10 分鐘，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 2 分鐘為限。
6. 計時計分：試教開始第 9 分鐘按短鈴 1 次，第 10 分鐘按長鈴 1 次，計時人員口頭提醒試教人員換場，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以免延誤其他考生時間。
7. 試教結束後，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即可先行離開。
8. 試教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